

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

内气函〔 2021 〕 185 号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培训计划的公告

各盟市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教育培训计划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干部培训学院（以下简称培训学院）按培训计划内容组织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对培训计划中培训班名称、培训时间、参训人员等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培训学院要在与相关职能处室充分沟通基础上，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，做好师资、教材（或讲稿）、考试（或考核）、培训预算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
三、培训学院负责建立培训档案，主要包括学员手册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表、教材（或讲稿）、参训人员信息表、结业证书发放登记表、培训班人员出勤记录表、培训班考试试卷及成绩

等材料。

四、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班次规定的培训对象选派人员参加培训，避免大量重复参加培训现象发生。培训学院要根据培训目标和内容对培训对象严格把关，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。

五、培训学员在培训学院组织下通过远程培训网报名。学员要遵守培训班规章制度，培训结束后，由培训学院统一组织结业考试或考核，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。未取得培训结业证书者，所在单位不予报销因培训产生的费用。

六、培训经费使用需有详细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各培训班费用在培训结束二周之内，培训学院按照预算一次性办理财务报销手续。

附件： 2021 年内蒙古气象局教育培训计划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

2021 年 6 月 4 日